

危险品类医药中间体出口详情

产品名称	危险品类医药中间体出口详情
公司名称	上海曼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票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75弄2号楼1305室
联系电话	021-61390062 13023222679

产品详情

所谓医药中间体，即指生产医药产品的过程中，使用的原料、材料、辅料等中间产品。实际上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。这种化工产品，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，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，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，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。

危险品海运出口的一般流程：

一、订舱

危险品海运出口一般需要货主提前10工作日将以下文件传真给负责帮助出运的货代公司。

- 1、 海运托书；
- 2、 危险品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；
- 3、 包装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；
- 4、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(MSDS)

需要注意的是：

- a、 海运托书上应注明中英文品名、箱型、危险品级别 (CLASS NO.)、联合国危险品编码 (UN NO.)、货物包装、以及特殊要求，以方便申请舱位和危险品申报；
- b、 如果涉及到转运，需要向船公司确认中转港是否有限制；

二、提供申报资料

提前7个工作日（非进口桶提前4个工作日）提供货物的申报相关资料正本：

1、 危险品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；（注：不同品名应一一对应；）

2、 包装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；

a、 根据以上单据，并按照正确的数据、品名、箱型等到海事局进行货申报，然后再根据货申报单和装箱证明书等送船公司进行船申报。

b、 对于循环使用的装运桶，需在货申报前办理暂时进出口申请，需提供用途说明（例如：为什么用进口桶），提供货物的CLASS类别和UN编号，数量、毛重都要正确，要出货人公司敲公章向海事局申请。

三、 报关

必须提前3天提供出口报关相关资料正本：

1、 核销单；

2、 发票；

3、 装箱单；

4、 报关委托单；

5、 出口报关单；

6、 货物的情况说明书（出货人需书面介绍此货的用途，以及具有的特性等）；

a、 根据以上单据，并根据货申报单、箱封号等进行报关。

b、 暂时进出口的办理，除以上单据外还需提供针对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情况说明，如有保证金收据也需提供。

四、 装箱进港：

由于危险品是船边直装，所以一般是在船开前3天装箱。

装箱分两种方式：

1、 货主自行送货至危险品仓库内装，货主需在船开前3天内把货物送到货代公司指定的危险品仓库；

2、 到工厂装箱，货主需提前准备好货物，货物装箱后一定要在集装箱的四周贴上大危标，如果所装的货物一旦泻漏会对海洋造成污染的话，还需要贴上海洋污染标记，同时拍照取证；

a、 危险品的拖车或者内装都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的车队，费用按照等级来计算。

b、 货申报截止时间为开船前48小时，所以必须在此时间前提出箱子。

c、 截止货申报同时要提供箱封号的，所以必须在此时间前提出箱子。

五、 提单确认件将在船开前二天提供给出货人确认。